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14元/股调整为34.04元/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至2024年6月23日届满。截至2024年6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0份,到期未行权1,501.6130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01.6130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8名激励对象授予1,508.3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27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适应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情况的变化,设定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充分激励核心骨干团队,全力以赴迅速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2024-2026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买卖股票限制期间及持有人情况等相关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段会禄先生、李友波先生、刘耀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适应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情况的变化,设定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充分激励核心骨干团队,全力以赴迅速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2024-2026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买卖股票限制期间等相关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适应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情况的变化,设定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充分激励核心骨干团队,全力以赴迅速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等相关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14元/股调整为34.04元/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23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0份,到期未行权1,501.6130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01.613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8名激励对象授予1,508.3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27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适应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情况的变化,设定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充分激励核心骨干团队,全力以赴迅速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2024-2026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买卖股票限制期间等相关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适应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情况的变化,设定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充分激励核心骨干团队,全力以赴迅速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等相关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适应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情况的变化,设定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充分激励核心骨干团队,全力以赴迅速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等相关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foo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2021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及数量不变。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368.323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8、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207人调整至19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2.0600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0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3人调整至4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2,447.4000万份调整为1,501.6130万份,注销945.7870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95人调整至147人,注销118.805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68.062万份调整为349.257万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35.11万份调整为116.305万份)。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32.952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2、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03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46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及数量不变。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368.323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8、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207人调整至19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2.0600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0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3人调整至4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2,447.4000万份调整为1,501.6130万份,注销945.7870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95人调整至147人,注销118.805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68.062万份调整为349.257万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35.11万份调整为116.305万份)。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32.952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2、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及数量不变。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瑞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7月11日起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4元/股调整为34.14元/股。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取消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1,55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

7、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800人调整为3,765人,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528.489万份,注销后,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927.94万份调整为2,399.451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8、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14元/股调整为34.04元/股。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瑞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